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2725號

聲請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許昱華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票據法第123條所定執票人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准許制執行事件，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，非訟事件法第194條定有明文。又非訟事件之聲請或陳述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補正，逾期不為補正時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所簽發之本票1紙准許強制執行，惟核聲請人所提出之聲請狀記載之票面金額與提出之票面金額不符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6日通知補正。但聲請人於同年月10日收受通知，迄今尚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證。是依上開規定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

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葉煒均